

109 年度【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第 1 次修正)

一、 事由：興辦「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F 禮堂

四、 主持人：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黃祐泰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範圍由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至既有箱涵段，總長度約 600 公尺，預計 109 年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補償，110 年辦理設計發包施作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並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提供意見指導，旨揭工程用地取得，本局均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合先敘明；本案用地範圍內倘涉及貴會灌排水路，將於設計階段，由本局人員另與貴會相關工作站聯繫確認詳細事宜。

十一、本(第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郭清華服務處郭主任意見：

意見：

- 1.過去協議價購或徵收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所謂死豬價)，就是公認太便宜不合理，而採市價徵收，市價徵收最起碼應高於公告現值加四成以上。
- 2.本案地主位於康寧大學、中信金融學院，該校學生很多利用此「防汛道路」通行，為安全考量，應加強安全係數，水溝加蓋。

本局現場回答：

1. 有關過去協議價購或徵收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方式辦理，已經不再採用，目前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規定辦理，並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市價查估來訂定價格，而徵收階段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則由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辦理，故協議價購或徵收均已採市價評估辦理。

2. 防汛搶險專用道路非一般道路，係以防汛用途為優先，另建議防汛道路旁水溝加蓋部分，設計時將會通盤研議考量，很感謝提供意見。

(二)高 OO 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貴局設計 5.5 米及小排水 1 米，只為你們維修之用，完全未考慮阮周邊之農民，有大型農機和搬運車輛，還有科技工業區及中信等二所大學人車出入多，希望貴局重新考慮改為七米，如果有困難者，最簡辦法 1 米排水溝全部加蓋，就有 6.5 米寬度這樣，阮農民尚可接受，亦免人車掉下水溝之危險。

本局現場回答：

防汛搶險專用道路平均寬度約為 5.5 公尺，係受限於渠道用地總寬度需扣除渠道通水範圍之寬度，且兩側均設置水防道路，故受限於取得用地之寬度，平均 5.5 公尺水防道路寬度已是依該渠段現況所能提供之最大寬度，除滿足防汛搶險卡車通行，平時供大型農機和搬運車輛進出無虞，另建議防汛道路旁水溝加蓋部分，設計

時將會通盤研議考量，很感謝提供意見。

(三)莊 O 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5.5 米之道，確實無法會車，如不把溝加蓋，以後一定常有人車掉下水溝之可能，希望貴單位這點一定要做。

本局現場回答：

平均 5.5 公尺防汛搶險專用道路寬度已是依該渠段現況所能提供渠道兩岸均設置水防道路之最大寬度，另建議防汛道路旁水溝加蓋部分，設計時將會通盤研議考量，很感謝提供意見。

(四)許 OO 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此路段農機運班車很多，加二所大學，科工區人車通行。5.5 米道路不合時代，最須有七米道路。

本局現場回答：

本路段係屬防汛搶險專用道路，非屬一般道路性質，故設計標準係以防汛搶險需求為依據，平均 5.5 公尺水防道路寬度已是該渠段現況所能提供渠道兩岸均設置水防道路之最大寬度，並非以一般道路設計標準辦理且已較現況 2-3 公尺之既有路寬增加將近一倍，合與敘明。

(五)陳 OO 小姐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 建議水道加蓋。
2. 若不加蓋，只能單向行駛，然後每 50 公尺建一座橋樑，方便車子轉向行駛。

本局現場回答：

本渠段依規畫報告採明渠方式設置，兩側防汛道路並非一般道路性質，依預定 5.5 公尺寬度設置已較現況 2-3 公尺之既有路寬增加將近一倍，另建議防汛道路旁水溝加蓋部分，設計時將會通盤研議考量，很感謝提供意見。

(六)高 OO 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五米五的道若一米水溝無法加蓋，農機、搬運車、人車容易掉下水溝，人車非常危險，請設計人員慎重考慮，不然若萬一人車出問題，是會請求賠償。

本局現場回答：

堤後側溝臨防汛道路側，會考量往來車輛安全性，設置水泥護欄警示，另建議防汛道路旁水溝加蓋部分，設計時將會通盤研議考量，很感謝提供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台南市安南區公所、淵西里及佃西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6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39 公尺，坐落安南區淵西里及佃西里，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6500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3 筆，面積約 3.1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7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川區無農地，惟現況有零星食用番茄、香蕉、桑樹、小葉欖仁等農林作物，但是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都綜字第 1080869368A 號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曾文溪排水淤積嚴重，影響該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位於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間，鄰近安南區公學路及海佃路，因地勢低窪，歷年颱風或豪雨即有淹水情形，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護岸新建工程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之不足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長度左右岸各約 600 公尺寬度 39 公尺堤防及行水區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		地 點	安南區公所4F禮堂
主持人	吳		記 錄	蔡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3		副工程師	王
	4			洪
	5		工務員	何
	6	臺南市政府		
	7			
	8			
	9	臺南市議會		
	10	謝龍介議員	執行處	王
	11	郭清華議員	服務處	王
	12	郭		
	13			
	14	安南區公所		
	15			
	16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illegible]

出席人員簽名冊

[illegible]